林甸县人民政府文件

林政发〔2022〕1号

林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林甸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牧苇场，经开区，各社区工作站，各中、省直单位，县政府各直属单位：

《林甸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林甸县第18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林甸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林甸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的通知》（厅字〔2017〕76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 号）《林甸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林扶组发〔2021〕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是指在 2021 年-2023 年期间，我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与黑政办发〔2017〕70 号文件规定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保持一致。中央和省级层面资金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

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市、县本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范围。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下达

第三条　根据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我县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在本级年度预算中单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与中央、省、市资金统筹使用。

第四条　上级分配下达的衔接资金除已明确具体项目投向（已确定具体扶持对象和金额）外，与其他整合范围内资金、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

第五条 县乡村振兴局依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规模制定全县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同时，按要求及时上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条 上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到县级国库后，县财政局及时将专项资金指标计划下达到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全县整合资金具体使用和项目计划安排，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和具体实施部门，及时按具体项目和实际使用单位书面通知县财政局将相关资金指标划转到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县财政局根据实际用途和项目支出方向调整相应的专项指标预算科目。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可以按规定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发挥整体效益。

第八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应围绕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等重点工作任务投入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要优先用于产业项目，支持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第九条 我县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和60%的到县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我县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我县在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非贫困村数量、发展程度等实际因素，适当调整省级衔接资金可统筹的比例，确需调整的，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调整。

第十条 县财政局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注资企业、设立基金、偿还债务和垫资回购等。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做

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上级绩效管理各项要求。上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拨付到我县后，按照上级规定时限要求，县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下达、拨付到县乡村振兴局、各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及各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三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启动和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项目启动资金和进度拨款的拨付规模按照相关规定，依据工程项目协议或合同，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请，相关人员签字齐全，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启动资金和进度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开展自查验收、办理结算审计，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十五条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按照以下职责

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全县涉农整合资金具体使用和项目计划安排等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资金拨付，指导各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加强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三）县乡村振兴局、政府各行业部门、各乡镇等项目主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工作，加强对资金运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预期效果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督促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验收合格项目移交后监督管理，落实项目安全运行、日常维护、效益发挥等使用方主体责任。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承担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部门评先评优及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依据。

第十七条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林甸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八条 产业项目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运行绩效，确保投入产业项目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或形成的资产安全，要明确产业项目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确保资产不流失、设施设备不毁损、资产不闲置。明确村集体、使用人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利益分配机制，签订三方协议，保障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利益。

第十九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一经批准启动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规模、标准和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意后，出具项目设计变更手续，按照规定程序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完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社会监督机制。按照《林甸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和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对负有主体责任、决定和监管责任、使用和监督责任的单位、部门，以及负责具体实施的国家公职人员，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林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